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竹北小字第526號

原　　告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
訴訟代理人　馮鏈輝

　　余成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正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柒佰捌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玖仟參佰元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捌仟柒佰捌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00年2月23日、104年5月14日向訴外人「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亞太電信）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，門號0000000000迄今共積欠電信費

新臺幣（下同）1,977元及專案補償款2,750元（卷第27、35頁）；門號0000000000則積欠電信費7,323元及專案補償款21,096元、15,636元（卷第29-33頁）。上開2門號共積欠電信費及專案補償款48,782元。嗣亞太電信於111年9月15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並於112年2月15日寄發台北清田郵局第1067號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至被告所留之戶籍地即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街00巷00號，被告亦於112年2月16日收受（卷第11-16頁）。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除系爭存證信函送達被告之日期外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亞太電信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電信服務費收據、專案補償款繳款單等件為證（卷第11、17-36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。

㈡、原告固主張被告已於112年2月16日收受系爭存證信函，然被告之戶籍自109年10月22日起即已遷入竹北戶政事務所（卷第43頁），且系爭存證信函之收件人為「陳靜萱」（卷第16頁），本院無從確認系爭存證信函於112年2月16日送達被告前戶籍地即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街00巷00號時，被告是否尚居住於此。是以，應以本件起訴狀繕本公示送達發生送達效力之日即112年10月2日（卷第49頁）為債權讓與通知送達被告之日。

㈢、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8,782元及其中9,3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

告假執行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行，暨於判決時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（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。

五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煜智